项目名称：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2-SJPC-G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6-85757571

乙方：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6-83575765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2-SJPC-G2026-0001

签订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 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2-SJPC-G2026-0001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2-SJPC-G2026-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2-SJPC-G2026-0001，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作业范围：①道路环卫保洁(包括机械清洗、公厕保洁、机械洗扫等作业)、人

工巡回保洁和巡回检查。②道路沿线绿化带漂浮物捡拾。③道路车道、人行道隔离护栏清洗、立面(1.8米以下)野广告清理以及果皮箱、烟头收集器等环卫设施清洗保洁。④除雪融冰、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管理。

2.作业内容：

市场化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道路沿线绿化带、绿地漂浮物捡拾（包含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市管、区管道路外侧大面积绿地（连片不易分割的绿地）及口袋公园，山体、河道立面等绿地不纳入；车道、人行道隔离护栏清洗、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公共设施立面（1.8米以下）野广告清理以及果皮箱、烟头收集器等环卫设施清洗保洁；扫雪除冰、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管理；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现行标准规范。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作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质量检查，并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等设施设备。

4.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5.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环卫工人工作服符合国家标准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国家标准GB20653》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DB32/T5132.4-2025《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指南》的相关要求。

（1）颜色要求：环卫工人工作服的颜色应当鲜明、醒目，以便于识别和警示，环卫工人各季工作服款式参数参照《无锡市环卫工作服参数执行标准》。

（2）反光条设置：工作服上必须带有反光条，反光条的宽度不得低于5厘米，反光材料的最小面积对于3级警示服为0.20㎡，2级警示服为0.13㎡，1级警示服为0.10㎡。

6.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规定。

7.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应急队伍（包括应急作业人员及主要作业设备）要做到30分钟之内到现场，2小时之内处理完毕，24小时之内反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二）作业时间及要求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一级道路保洁至22:00。

二级道路保洁至21:00(其中12月至次年2月19: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其余月份20: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

三级道路保洁至19:00(其中12月至次年2月17: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其余月份18: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

2.机械化作业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3.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1）24小时开放。

（2）保洁时间：三星标准3月20日至11月14日6:00～23: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6:00～22:00；二星标准3月20日至11月14日6:00～22: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6:00～21:00；一星标准全年6:00～20:00。

（三）作业要求

1.道路作业要求：

（1）有建筑物的道路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普扫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积存垃圾，无积水积泥，无烟蒂纸屑，无果皮杂物，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侧石干净，雨水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2）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07:00-09:00,17:00-19:00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城管部门通知为准。冲洗作业时速≤20公里/小时，洗扫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速≤25公里/小时。

（3）人工作业：普扫，清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

（1）分类收集容器更新维护。

（2）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道路绿化带捡拾、立交桥保洁、公厕保洁；

4.护栏清洗：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5.野广告清理：专人巡查、清理。

6.安全规定：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1.人员数量配备：979人（其中道路保洁612人，公厕保洁：137人，驾驶员：90人，班组长：113人，精细化保洁：27人）。

2.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每年1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等规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高压冲洗车：23台，其中12吨： 15 台，8吨： 8 台。

2.洗扫一体车：22 台，其中8吨：10台，4吨：12 台。

3.1吨小型高压冲洗车： 31 台。

4.快速保洁车：706 台。

5.融雪剂撒布车： 7 台。

6.护栏清洗车： 2 台

7.检查车： 4 台。

8.雪滚： 14 台。

9.雪铲： 14 台。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价为（ 178902000.00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合同期限平均分配按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7890200.00 ，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零贰佰 元人民币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价款，即¥ 161011800.00 ，大写：壹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元 人民币整，平均分成36个月支付，即¥ 4472550.00 ，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 人民币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详见附件《1-2》），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月度支付金额=月合同价款-月作业经费核减-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见附件 1）

月支付金额的 60 %支付至环卫工人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第十六条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开展结算的，由此产生的结算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甲方有权顺延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收款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

账　号：527458206575

服务期内，徐州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作业设备等应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经双方计算后，确定调整保洁模式及费用，调整费用不再另行追加。

（六）对乙方的项目落实生活垃圾、生态环境防治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八）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九）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义务并满足从事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应具备的条件。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机构）及第三方巡查评价的指导、监督、检查。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作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和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六）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用人用工，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一线环卫工人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确定；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保证环卫工人休息，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开设环卫工人专用账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规定，依法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需报采购人备案。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6.环卫工人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依法缴纳（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一切费用，并另行为环卫工人缴纳商业保险。

（十七）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人社）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配齐环卫信息系统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设备安装、后期运维等全部相关费用。其中人员监管能够实时获取人员信息位置、应急救助、实时通话等功能。车辆监管系统可实时采集环卫车辆位置信息、视频影像、行驶轨迹、作业状态等相关作业数据。

（十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3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7天内更换，

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规范污水等其他废弃物排放、处理。

（二十一）本项目验收考核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对履约验收考核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考核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十二）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严禁使用明火、燃气及大功率电器；严禁违规住人、留宿过夜，因违规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用于其他项目。

（二十四）乙方应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生活垃圾及环境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经营不善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使用无人设备替代人工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批准。经批准的，可相应核减作业人员数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的；

（三）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四）乙方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者拒不执行甲方应急处置安排的；

（五）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所有人员不得跨标段兼职（串用、共用），每发现1人，扣除2000元/每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1起，扣除1000元违约金，之后以每人每天2000元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3.乙方因自身责任被投诉，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环卫作业人员投诉、信访的，扣除2000 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投标承诺和履行该标段义务配置所需车辆。如乙方未按照承诺将视为违约，按照5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车辆配置不符合约定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车辆的，视为违约，按照5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5.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每次10000元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50000元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6.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将本项目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按照每车每次50000元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或报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按每日2000元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为止。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应在扣款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

2. 累计 3 次（含）以上受到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 作业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含）以上；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含）以上；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造成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的

6.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 3 次（含）以上的；

8.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服务的；

9.因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甲方接管项目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0.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的；

11.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12. 乙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禁止性性规定，被城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13.乙方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投标人对“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投标人对“设备、车辆配备要求”的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车辆停车场”的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诺书》、《安全承诺责任书》等相关承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严重违反第十八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2026年6月12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签章）：

2026年6月12日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 1

徐州市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实施细则

为更加科学有效的组织开展环卫保洁作业质效考核，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城市环境，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主体

按照徐州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关于印发《徐州市主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发[2026]6 号）等文件要求，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第三方巡查评价共同参与。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履约考核和作业质量考核两部分。具体如下：

1.履约考核

履约考核包括作业经费核减和违约责任考核两个方面。

（1）作业经费核减

由市城管局牵头，区城管局参与，每月根据各标段实际作业情况，对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因客观条件需减少或暂停保洁等情况，核算实际作业量，依据实际作业量对作业经费进行核减。

（2）违约责任考核

由市城管局牵头，区城管局参与，根据合同的相关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按月进行扣款。（详见合同约定）

2.作业质量考核

作业质量考核包括现场考核和专项考核两个方面。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1）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由市城管局、区城管局、第三方巡查评价分别独立组织实施。考核分为道路人工作业、道路机械化作业、公厕保洁作业三项内容，每项内容均采用百分制考核。每月采取全覆盖考核，相关数据上传至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月底由系统自动生成成绩。

（2）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由市城管局、区城管局组织实施。考核包括人员管理、场地管理、安全

管理等，每月组织一次，采取倒扣分形式（倒扣分不设置扣分上限，扣完为止）。

三、作业质量计分方式

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得分由市城管局牵头，区城管局、第三方巡查评价参与，按照3:3:4的比例，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开展。具体公式如下：

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得分=现场考核得分-专项考核扣分

1.现场考核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场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经费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经费占比）+公厕作业得分*公厕经费占比

（1）人工、机械化、公厕作业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作业得分=市城管局考核得分*0.3+区城管局考核得分*0.3+第三方巡查评价得分*0.4

（2）人工、机械化、公厕作业经费占比根据合同约定测算确定。

2.专项考核得分

依据考核细则，按月汇总扣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由市城管局牵头，区城管局参与，对考核得分汇总后核算月度支付金额

月度支付金额=月度应付金额-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

1.月度应付金额=月合同价款-月作业经费核减-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

（1）月合同价款

月合同价款=中标合同价/36

（2）月作业经费核减

根据履约考核中的作业经费核减确定具体数额。

（3）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

根据履约考核中的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确定具体数额。

2.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

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95-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得分)*N*月度应付金额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当月得分大于95（含）,N=0;

当月得分大于90（含）小于95的，N=1;

当月得分大于85（含）小于90的，N=2;

得分低于85分，N=3。

五、其他

市城管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实际情况可以适时调整考核标准、实施细则、计分方式等。

合同附件 2

第一部分：日常巡查考核细则

表 1：道路人工作业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普扫(含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70 分)	普扫（20 分）	未按时完成普扫（1.成堆垃圾未清理；2.30 米范围内，发现 5 处以上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3.30 米内积存大面积落叶，无明显清扫痕迹；4.30 米内积泥（沙石），晴天有积水），扣 4 分。
	漂浮物（35 分）	道路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生活垃圾，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
	积存垃圾（5 分）	积存暴露垃圾或成袋垃圾（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上），每处扣 1 分
	窨井口（10 分）	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油污、污渍的，每处扣 1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5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的 ，每个扣 1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满溢的、脏污的，每个扣 1 分
		箱体有野广告，每个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5 分)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每个扣 1 分
护栏保洁(10 分)		护栏脏污，每处扣 1 分
		隔离护栏缓冲带、栏下有泥垢有杂物，每例扣 2 分
文明作业（10 分）		工作服装脏污、破损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每例扣 1 分；快速保洁车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拖挂杂物，每例扣 2 分；车辆长期乱停乱放，每例扣 2 分；严禁将垃圾清扫、倾倒至窨井口或绿化带内，每例扣 5 分；严禁当街焚烧垃圾，每例扣 5 分

表 2：道路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文明作业（5 分）		作业时遇行人、非机动车主动避让，停止作业	未主动避让，每次扣 2 分。
管理标准（5 分）	车容车貌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滴漏油液等现象。	标志不清晰、不齐全每辆次扣 1 分，车体破损锈蚀每辆次扣 1 分，车体不洁、车容不整每辆次扣 2 分，吊挂、滴漏油液每辆次扣 2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拖挂杂物，每例扣 0.5 分；车辆长期乱停乱放，每例扣 0.5 分。
作业标准（40 分）	信息化设备（5 分）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和摄像设备	平台系统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北斗定位系统、摄像头接入系统的，每次扣 1 分；北斗定位系统、摄像头等设备损坏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维修，每次扣 1 分。
		车辆启动副发实时作业状态接入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发现未接入作业状态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速度（15 分）	机械清洗作业时速不大于 20 公里/小时； 机械洗扫作业时速不大于 15 公里/小时。	（1）定位系统每 15 秒上传信号源，在 2 分钟内连续超速被认定为超速并计入违规报警，非作业路段及非作业时间、超出规定频次（因道路扬尘加强作业的）不列入超速统计范围； （2）无特殊情况超过规定停留时间的（一般超过 5 分钟视长时间停车）列入违规报警； 平台系统发现超速，每辆次扣 2 分。
	洗扫作业（10 分）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没有落地接触地面的，每辆次扣 5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路牙石边缘贴边作业。	未沿车道路牙石两侧边缘贴边作业的（扫刷接触路牙石平石面不得少于1/3），每辆次扣5分。
	冲洗作业（5分）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辆次扣2分。
	精细化作业（5分）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例次扣1分。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1分； 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1分； 明显漏洗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50分）	该项得分=50*积尘合格率		

备注：立交桥立面清洗考核参照机械化作业考核标准执行；作业标准“清扫保洁”“冲洗”“精细化作业”项考核，根据车辆具体的作业方式选择考核项目；积尘检测考核等标准由城管部门另行制定。

按照道路等级划分，对不同等级的道路分别采集单位面积内的积尘含量，尘土残存量考核标准为：

道路等级	每平方米积尘含量（M）
一级	M≤6 克
二级	M≤8 克
三级	M≤10 克

表 3：公厕保洁作业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质量标准(70分)	地面整洁：污渍、痰迹，烟头（烟灰），漂浮物，每 1 处扣 1 分
	地面整洁：有积水扣 1 分
	墙壁净：有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等，每 1 处扣 1 分
	厕位净：便池有积粪，每一处扣 3 分
	厕位净：污垢现象，每一处扣 1 分
	厕位净：未配置纸篓、纸篓未套垃圾袋，每一处扣 1 分
	擅自关闭公厕的，每处扣 5 分；擅自关闭公厕厕位的，每处扣 1 分
	周边净：公厕 3 米范围内保洁不到位的（杂物积存），每处扣 2 分
设施标准(20 分)	门前未安装无障碍设施的，扣 3 分
	照明、通风设施缺失，扣 2 分 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无故不使用的，扣 1 分；照明、通风设施脏污的扣 1 分；
	门窗、隔断、洗手盆等损坏，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便池、便器、阀门等洁具损坏，未在 36 小时内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标识缺失每个扣 2 分，破损的每个扣 1 分
文明作业（10分）	在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使用明火、煤气、大功率电器、违规住人留宿过夜，每例扣 1 分。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

第二部分：专项考核细则

表 4：专项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当月平均每日工牌上线人数/标段合同额定服务人数*100%，每人当月在排班时段内的上线时间应超过排班时间的 90%，计入当月上线总人数。其中以下情况不记为上线时间：① 脱岗：在排班时间内，人员离开排班区域超过 15 分钟；②异常离线：在排班时间内，人员设备没有点位超过 15 分钟；③违规滞留：在排班时间内，人员在排班区域内没有移动超过 15 分钟；④多设备佩戴：系统监测到人员同时佩戴多个设备且超过 30 分钟）	1、按照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工牌，人员工牌上线率考核扣分=（95%-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N， 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大于 95%（含），N=0； 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大于 90%（含）小于 95%的，N=1； 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大于 85%（含）小于 90%的，N=2； 当月平均每日上线率小于 85%的，N=3； 2、发现设备长期（连续 3 天以上的，或月度累计 5 天以上的）异常离线的每个扣 0.1 分；
场地管理	车辆停车场出入口及场地内无硬化、硬化不连续，破损、黄土裸露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污物排放	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辆次扣 2 分。
配合监督检查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有责投诉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0.5 分。
	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0.5 分。
信访、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	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信访事由成立的，每次扣 5 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市级以上检查、评价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应急保障	扫雪除冰等应急保障或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5 分。
	扫雪除冰检查中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除雪设备数量和物资的，每次扣 5 分。